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告 侯依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耀斌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5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宜霈